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，于2018年12月2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9年1月4日下午13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赵中武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原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五日